

# 论近代川陕边缘地区的社会控制

马建堂, 王迹, 刘萍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南充 637002)

**摘要:**近代川陕边缘地区长期处于动荡之中,流民、秘密结社、土匪等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给正常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隐患。政府对各种社会问题的控制措施以强制性的法律、军队控制为主,但受地方政局的长期不稳定、地区边缘化及传统控制力相对减弱等因素的影响,使本地区社会控制绩效不断降低。

**关键词:**近代; 四川; 陕西; 边缘地区; 社会控制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297(2009)05-0086-04

边缘地区研究是区域社会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边缘地区,是指在政治上远离行政中心且政治控制相对薄弱的地区,经济上往往较为落后,是相对于中心而言。川陕交界地区远离两省行政中心,位于两省之间,行政的设置又将该地区分归两省管理,容易滋生社会问题,在历史上社会秩序相对混乱。其区域范围主要包括四川北部的夔州府、保宁府、太平厅、绥定府,陕西南部的汉中府、兴安府地区,大致相当通常所说的秦巴山地。陕西南部和四川北部在自然地理和人文环境等状况比较接近,因而有必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作为一个整体区域研究。本文拟对近代该地区流民、秘密结社、土匪等重大社会问题及政府对其控制模式与效果进行初步探索。

清代政论家严如煜对川陕楚交界地区极为重视,在他的《三省边防备览》中称该地区为川陕楚老林,“由陕西之略阳、凤县迤迤而东,经宝鸡、郿县、周至、洋县、宁陕、孝义、镇安、山阳、旬阳至湖北之郧西,中间高山深谷、千支万脉统谓之南山老林;由陕西之宁强、褒城迤迤而东往四川之南江、通江、巴州、太平、大宁、开县、奉节、巫山,陕西之紫阳、安康、平利,至湖北之竹山、竹溪、房县、兴山、保康,中间高山深谷、千峦万壑,统谓之巴山老林”<sup>[1](P16-17)</sup>。可见,其中的川陕两省交界地区地域广泛,地势十分复杂。

道光中期以后川陕交界地区战争频繁,导致这一地区社会的剧烈震荡。曾国藩对川省与邻省关系有深刻的认识,曾预言似地警告过清朝统治者:“(四川)五方杂处,人烟稠密,游手尤多。咽喉乘机,易于裹胁。……川省动则两湖,陕西俱因之而动,……其患岂可胜言。”<sup>[2](P107)</sup>而四川

社会变动对陕西的影响在近代史上得到了多次印证。以李蓝起义和太平天国军队为主的农民军曾长期以陕南、川北的秦巴山区为根据地,坚持斗争,对这一地区的社会秩序产生严重影响。晚清政府对于川、陕交界地区重要性的认识是深刻的,当李蓝起义军仅在四川活动时,清廷急调他省军队全力围剿各路起义军,并委任以镇压太平军著称的湖南巡抚骆秉章为四川总督,多次谕令他指挥各路兵勇“协力防剿,以清川北一路,兼保陕西,完善地方”,而且还特别强调“毋任窜入陕境,是为至要”<sup>[3](P49)</sup>。但李蓝大军后分兵五路于1862年相继入陕,在陕南进行抗清斗争。太平军扶王陈得才与遵王赖文光部于1863年也攻占汉中,长期与李蓝起义军在陕南地区共同进行反清斗争。可见晚清时期川陕交界地区战争频繁,社会秩序极不稳定。

与此同时,从明代到晚清时期陕南持续的移民潮,使该地区出现大量流民。大量的流民迁徙至此,如道光年间汉中府留坝厅,“土著民人甚少,大半川楚安徽客民,均系当佃山地开垦为生”<sup>[4](P67)</sup>。南郑县的南坝一带,“多系四川、湖广、江西等处外来客民佃地开荒”。西乡县西南一带巴山老林,“流民迁徙其中,诛茅架屋,垦荒播种,开辟大半”,“境内客民居多,土著不过十之一二”<sup>[4](P67)</sup>。由于川楚陕三省老林众多的棚民,兴安、汉中二府“五方杂处,良莠错居,迩来风俗刁悍”,“命盗案件甲于通省,兼有外来无业匪徒,因地方僻远,易于匿迹潜踪,出没无定”<sup>[1](P4)</sup>。大量流民进入秦巴山区,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陕南的经济开发,但也使本地区人口构成变得复杂,与其他地方相比,传统宗族对基层社会的控制相对削弱。而晚清农民起义在沉重打击封建统治者的同时,也不断冲击着传统的封

· 收稿日期:2009-05-14

作者简介:马建堂(1985-),男,陕西兴平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研究。

建秩序,造成人口的频繁、无序流动。因而,近代川陕交界地区社会秩序的持续动乱,加之政治相对闭塞,经济文化较为落后,致使人们的生存遭受着极大的威胁,民众生活苦不堪言,基层社会充满了危机,从而加速了早已产生的各种秘密结社的发展。

秘密结社是影响该地区社会秩序的主要原因之一,当时主要有咽噜、白莲教、哥老会、江湖会、孝义会、红灯教等众多组织。在乾隆嘉庆年间,川楚陕交界南山巴山老林地区,就有“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sup>[1](P17)</sup>。大量无业游民集聚,为秘密结社的滋生提供了温床。咽噜就是清中期以来外省人川流民和四川破产农民的互助组织,川陕鄂交界地区是其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白莲教是在这一地区最有影响的秘密教门,嘉庆年间,陕川甘鄂豫五省爆发长达十余年之久的白莲教大起义,起义失败后“教匪之溃散窜入三省边界各山者尚一二十万”<sup>[5](P1008)</sup>。陕西南部的“红黑签会”是咽噜的一种组织形式。据史料记载,光绪十三年(1887年),陕西南山、兴安两府及商州所属,界连川、陇、楚、豫,“向为匪徒出没之区”,“查红、黑签匪名目,由来已久。其始不过佩带刀械,三五成群,掏摸辮窃,昼为红签,夜为黑签,尚不至大为民害”,“自军兴以来,散勇游民随处麇聚,往往私立山堂口号,结拜订盟,会匪之风日炽”<sup>[6](P2342)</sup>。哥老会是该地区的一种主要的秘密结社。蔡少卿认为发源于四川的咽噜会在嘉庆道光年间,“由于南方天地会势力的北移,与川楚一带的白莲教咽噜党势力相会合”,它们之间相互渗透、融合而形成哥老会组织<sup>[7](P205)</sup>。江湖会则在组织形式上与哥老会比较接近。因而,川陕边缘地区的秘密结社形成较早,活动频繁,到晚清时期会党山堂更是遍布川陕交界地区,它们相互之间保持联络,形成一股极大的社会秘密力量。

1892年4月,川北哥老会首领陈坤山等,“勾结匪类,诱串饥民,藉求乞为名,占食大户,乘机辮窃”,“沿途裹胁,集有三、四百人”,与清兵接仗<sup>[8](P3123-3127)</sup>。“扰乱四府十余州县”,五月“由通江奔东乡,复由城口窜陕”,六月“贼由陕窜回”<sup>[9](P1409-1410)</sup>。1896年,“新甯县开县孝义会蔓延附近地方,县人附和之”。1902年,新开二县“红灯教复炽,与二县接壤处,乡民亦多从之”。1898年,“巴匪犯县属之复兴场各地”,该场何晓泉等率乡勇围堵,“先后歼巨匪五十余名”<sup>[9](P1410-1411)</sup>。1918年四川人张真仙领导的红灯教在宁强起事,以书符念咒祛邪治病号召农民“抗捐抗粮,杀官杀绅”,势力发展到天台山、南山一带,次年组成“汉邑保安军”,与军阀对抗<sup>[10](P22)</sup>。必须指出,近代以来,清王朝日益腐败,外国教会势力和文化也不断冲击着本地区,因而秘密会党活动的社会效应也是复杂、多元的,秘密会党不断发动下层民众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这是值得肯定的;但同时,由于会党的成分比较复杂,其自身发生着严重的匪化现象,其活动也存在危害社会的一面。

民国时期土匪的猖獗也是川陕交界地区严重的社会问题。川北地区“各县缘巴山山脉与陕甘交界,地势危险,

山深林密,土旷人稀,自易产生盗匪”<sup>[11](P308)</sup>。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的影响,这一地区社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大量散兵流为土匪,加之自然灾害比较频繁,大量农民因破产而逃亡,甚至传统的朴实农民也不得不为匪而谋生,四川军阀战争也经常波及陕南,两省交界地区社会秩序极不稳定。1928年8月,“神匪项宗诗率党羽由滥泥凹至邱家坪等处抢劫”<sup>[12](P705-706)</sup>。1929年,万源县“神匪蔓延各区,势甚猖獗”<sup>[12](P707)</sup>。1919年,“冬十月刁郭二匪首率匪徒百余人由宣汉窜入县境,固军壩劫掠”,后被民团消灭。是年冬十月,“黄匪率匪徒三百余”,“抢劫拉去富绅十余人”,后在民团打击下逃窜通江<sup>[12](P702)</sup>。宣汉荒歉,“人民饥荒特甚”,“土匪蜂起,抢劫时闻”,又如“广安去年饥荒,饥民载道,日闻劫掠之事”<sup>[13](P567)</sup>。巨匪王三春更是川陕交界地区匪乱的代表。王三春是四川巴中县人,曾因家境贫寒而负债逃至陕西南郑县,返乡后邀集穷苦人民、散兵游勇,组建“镇槐军”,开始了绿林生活。其队伍出没于川陕交界的大巴山中,为害川陕边境20多年,匪众最多时达四五千人<sup>[14](P445-451)</sup>。可见,本地区土匪的猖獗给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了极大的不安定。

## 二

近代川陕边缘社会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大环境下,和其他地区一样饱受内忧外患,社会出现前所未有的动荡局面,政府的控制措施与效果值得关注。清政府对秘密社会的控制主要是强制性的制裁性控制,包括军队、法律等措施。秘密结社一直被清政府称作“咽匪”、“会匪”、“教匪”等,晚清政府认识到秘密结社的强大力量,视其为异端,故而对其一直实施强制性的法律与军事控制,加强军事打击,大力剿杀,剿抚兼施,从而来维护社会统治秩序,秘密会党的起义也多以失败告终。如1897年,以“打富济贫”、“抗官殴差”著称的陕西洋县哥老会首领高彦发等聚集哥弟和群众四五百人发动起义,深得群众拥护,起义军发展迅速,后被清廷镇压,高彦发等50余人被俘,起义失败<sup>[15](P93-94)</sup>。1903年5月,川匪何裁缝“戕教民,掠教产,屯平利之洛河太白庙”,“煽诱啸聚千余人”<sup>[16](P68)</sup>。这次声势浩大的反洋教运动,竖起“兴汉灭洋”的旗帜,声称要“攻打教堂,杀尽教民”,起义队伍一度达到1300多人,最终被清廷残酷镇压,江湖会首领有30多人牺牲,会众死伤数百人,这就是洛河教案<sup>[17](P215)</sup>。1905年,陕西安康哥老会首领梁和尚(悦兴)联合哥老会数千人,并策动巡防队在安康发动武装起义,这次起义因准备不周,后被清政府镇压<sup>[18](P167-169)</sup>。

在土匪控制方面,也以强制性的军事、法律控制为主,如陈宦在四川清乡剿匪时,冯玉祥部在川北的营山、仪陇等地消灭了大量土匪,但本地区长期处于军阀混战中,各军阀在匪患的治理上大都以招抚、利用为主。1921年,川北善后会议决定指出,“半年以来,全川军队多至二十余

师。……日言禁止招匪,实则附我者即不认为匪”<sup>[19](P73)</sup>,故而多次清乡剿匪的效果并不显著,军阀的争相招抚无疑加速了土匪泛滥。值得指出,晚清政府中央权力对地方的管理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而民国时期则成为地方军阀的天下。因而,国家控制力在逐渐减弱,地方控制力在逐渐增强,是近代本地区社会控制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各县组织的团练成为重要的基层控制力量,防匪也有一定效果。以万源县为例,1920年8月,“王匪率匪徒三百余人由宣汉窜入县境”,后被团练驱逐出境。是年11月,土匪百余由宣汉“窜入县境”,后“焚烧民房数间,大肆抢劫拉去绅民十余人”,匪徒后被团练击溃,绅民被救。1922年春,陕军开拔,犹有残部驻万十区,“土匪陈开志结党戕其副官王福九,更寻仇报复,大肆抢劫”,陕军旅长孙傑为王报仇,“遂肆行烧杀,扰害人民”,后被团练驱逐出境。1923年12月,马匪万山在县属骚扰,被团练“击毙匪徒十人,夺获枪支八十支”,其余匪徒逃窜出境。1924年5月,赖、孔二匪率队骚扰,被团练“毙匪徒数十人”,其余被驱逐出境<sup>[12](P703-705)</sup>。因而,团练防匪有一定效果,但大多是将土匪驱逐县境,各县之间缺乏积极合作,因而川北大部分地区匪患始终未能消除。直到1935年川政统一后,政府比较重视匪患治理,并颁布《四川省肃清盗匪奖惩暂行规则》,国民政府也颁布《限期肃清陕鄂湘川康滇黔后方七省土匪实施办法》等法律。笔者对1941年保安处在临近陕境的达县、巴中、南江等县剿清盗匪情况进行了大概统计,全年共计剿匪33次,毙匪160人<sup>[20]</sup>。这些措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匪患危害,但始终未能根治。

秘密结社和土匪作为近代该地区主要的社会问题,在近代长期的社会动荡下,流民增多、流动频繁,这些人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晚清时加入秘密结社组织,民国时期社会生产遭受了更严重的破坏,大量会党也蜕变为土匪,甚至农民直接从匪,以图保命、谋生。这说明了近代中国社会秩序的剧烈震荡与社会变迁的艰难,有效的社会控制难以实现,这在川陕边缘地区表现得极为明显。在极度复杂的社会状况下,区域社会控制的功效值得关注。从对秘密结社与土匪的整体控制来看,政府对川陕交界地区的社会控制绩效不佳,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地方政局的长期不稳定。近代以来这一地区可谓战祸不断,川陕的农民战争前文已论及,而民国四川长期的军阀混战对社会秩序的破坏更大,川陕交界地区更是深受其害,陕军、川军你去我来,人民深受其害,以至于社会控制的主体成为社会秩序的破坏者。1922年,陕军旅长刘宝善侵距四川达县,“肆行无忌,横征暴敛,达数百万缗”,次年“颜德基奉令讨贼,克复达县,继而刘军复还,竟下自由抢劫三日之令”<sup>[21](P172)</sup>。四川军阀刘存厚曾两次退居陕西,并以陕南为基地,伺机反攻。民国四川各军阀对土匪的控制是以招抚、利用为主。匪患已是危害,军阀自身更成为社会秩序的破坏者。1919年,彭远耀被刘存厚打败,“有一部分残部已在广元四乡当土匪”,另一部分

“匪首绰号叫段老和尚,随时下乡抢劫”<sup>[22](P163)</sup>。政局的长期动荡给边远地区的社会稳定带来隐患,这也是政府重视不够的体现。“自来省政府对于边远县份,极为轻视,故所委之县长征收局长,多半不加慎择,随便用人,轻易更换。如通江四年之中,竟换县长八人。其不利于地方,实非浅小。”<sup>[11](P308)</sup>值得注意的是,晚清时期清政府的统一协调力度较强,对地区控制是有一定成效的,但民国时期,尤其是川政统一前长期的军阀混战,使得川、陕二省交界地区的管理破坏多于建设,对立多于合作,降低了治理效果。

第二,川陕交界地区的边缘化。无论流民、秘密结社,还是土匪,其成因总是多种因素的结果,而本地区地理位置的边缘化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川陕边地区由于分置两省管理,远离两省行政中心,地区之间在实际管理中难以协调统一,容易形成行政和法制管理的空白点。正如美国学者施坚雅所指出:“正是在中国的地区边境,地方社会显得最异常,样式也最多:在那里,你可以看到非汉族的土著部落、还未完全汉化的小股群居点、进行不法生产活动而法律和税官又无法约束的自治群体、从宗教派别到煽动性秘密结社的异端团体和土匪。”<sup>[23](P378)</sup>以川陕交界的宁强县匪害为例,1928年,李刚武匪部100多人偷袭阳平关;次年李刚武勾结股匪赵元成率匪2000余人攻陷宁羌,大肆抢劫;1930年11月,土匪王三春攻陷宁羌县城,盘踞一月;1931年8月,大股匪首周树民等,纠合匪众3000余人,于15日攻陷县城<sup>[10](P24)</sup>。尤其是巨匪王三春广泛活动于陕西的南郑、勉县、宁强、城固,四川的广元、通江、南江等20余县<sup>[14](P445-451)</sup>。除王三春外,还有更多的股匪在此活动,这主要是由于川北特殊的地缘因素,土匪“难或受招抚,或远窜陕边,然根株未除,党羽潜伏,时局稍有不靖,死灰即将复燃”<sup>[11](P308)</sup>。

第三,传统社会控制力的相对减弱。从区域环境来看,川陕鄂三省交界的地区地形复杂,清政府在本地区的统治机构很不完备,清代的保甲制度在此很难推行。“保甲本弭盗良法,而山内州县则只可行之城市,不能行于村落。棚民本无定居,今年在此,明岁在彼,甚至一岁之中,迁徙数处,即其已造房屋者亦零星散处,非望衡瞻宇,比邻而居也。保正甲长相距恒数十里,詎能朝夕稽查?”<sup>[24](P25-26)</sup>另外,传统社会地主与绅士在乡村社会居于领导地位,在社会治安等方面都发挥作用,而晚清时期本地流民使人口构成变得复杂,宗族对基层社会的管理功能并不显著,到民国时期有的地主为躲避军阀和匪祸流入城市;有的则与土匪勾结,为害地方,更是软化了基层社会控制系统,破坏了传统农村社会的稳定性。有的袍哥、土匪甚至成为乡村领袖,川北联保之专横,“联保主任多由土劣袍哥充当。或通匪贩烟,或勒派捐款,或欺诈乡民,边远之区,更各自为政,藐视政府,形同化外。有时难撤换另委,无人敢接”<sup>[11](P308)</sup>。

总之,近代川陕边缘地区社会秩序相对混乱,管理难度大,以军事、法律为主的控制措施的效果并不明显。既有地区边缘化因素的影响;又有政局长期不稳定的影响,而

各种社会问题的本质是民生问题,是近代社会动荡中民生危机的体现,晚清和民国地方政府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好人民生计,只是强制性地严加打压,从而使社会秩序长期不安定,这是值得反思的。同时,政府应对边缘地区有足够的重视与科学的管理,才可以建立持久稳定的社会秩序。

#### 参考文献:

- [1] 严如煜. 艺文下[A]. 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七)[M].
- [2] 胡汉生. 李蓝起义史稿[M].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83.
- [3] 骆秉章. 骆文忠公奏稿(卷二)[Z]. 转引自孙志亮, 马林安, 等. 陕西近代史稿[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2.
- [4] 邹逸麟. 明清流民与川陕鄂豫交界地区的环境问题[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 (4).
- [5] 中国方志丛书. 洋县志[Z].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6.
- [6]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Z]. 北京:中华书局, 1958.
- [7] 蔡少卿. 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 1987.
- [8]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第三册)[Z]. 北京:中华书局, 1958.
- [9] 中国方志丛书. 宣化县志[Z].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6.
- [10] 宁强县志编纂委员会. 宁强县志[Z].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 [11] 国民参政会川康建设视察团. 国民参政会川康建设视察团报告书[A]. 沈元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1辑)[C].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6.
- [12] 中国方志丛书. 万源县志[Z].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6.
- [13] 吕平登. 四川农村经济[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 [14] 河北文史资料编辑部. 近代中国土匪实录(上)[C].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3.
- [15] 西北大学历史系.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 [16] 中国方志丛书. 砖坪县志[Z].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6.
- [17] 陕西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Z].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 [18] 陕西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Z].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61.
- [19] 邵雍. 民国绿林史[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 [20] 四川省各县办理盗匪案件统计[Z]. 全总号:179, 案卷号:25, 四川省档案馆藏.
- [21] 四川省文史研究馆. 四川军阀史料(第3辑)[Z].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 [2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Z].
- [23] (美)施坚雅.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M]. 叶光庭, 等译. 北京:中华书局, 2000.
- [24] 严如煜. 策略[A]. 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二)[M].

## Social Control of Sichuan and Shaanxi Marginal Areas in Modern Time

MA Jian - tang, WANG Ji, LIU P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Xihua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2, China)

**Abstract:** In Sichuan and Shaanxi marginal areas, there was long - term turmoil in modern time. Refugees, secret society, bandits, and so many social problems emerge endlessly and brought enormous hidden dangers for the social and people's lives. The government controlled primarily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by the mandatory law, the military controls, but because of the long - term instability in the local councils, marginalized areas and the relative weakening of traditional control such as factors influenced and decreased the performance of social control.

**Key words:** modern time; Sichuan; Shaanxi; marginal area; social control

(责任编辑:张 璠 吴 莉)